

证券代码：833613

证券简称：华夏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海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，现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13 和 2023-01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，综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经营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，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1,848,833.60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56,171,697.71 元，盈余公积金为 10,074,452.77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32,602,683.12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海城先生、吴诚先生、毕竟先生、夏永海先生、王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信誉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组织部门的要求，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规则及要求，修订公司章程，增加党建工作相关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投资扩建厂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，拟利用厂区内现有场地建设二号厂房建筑物，规划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，计划项目建设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，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。本项目属于公司新厂房建设，建设期间公司现有厂房、办公楼均正常生产经营，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2 日购买了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，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，该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起止日：2023.2.2~2023.8.7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该事项需经董

事会审议批准，无须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